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浩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德固特，股票代码：300950）自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7月7日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改革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6日，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旅游集团）通知，为推动南京市属国企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经南京市委深改委研究决定，拟以南京旅游集团为主体，推进南京旅游集团、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整合重组工作，打造南京市文旅体商综合开发运营平台。

本次控股股东改革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南京旅游集团（重组完成后可能涉及更名），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

本次控股股东改革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除了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外，控股股东目前无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商旅资产或与“苏超”相关体育资产注入计划。

本次控股股东改革重组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具体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方案确定后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否审批通过并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631号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伯25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96”。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2,064,834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26,016 12,16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及保荐人放弃认购的数量（放弃认购数量） 12,160
合计 2,802,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80,2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20,000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280,2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1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2,064,834 2,064,834,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3日（T+2日）完成，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

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26,016	726,016,000.00	12,160	12,160,000.00

三、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2,160手，包销金额为12,160,000.00元，包销比例为0.43%。

2025年7月7日（T+4日），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和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联系电话：0563-5669308

联系人：陈忠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67689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2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市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东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东391,455股后的股基数为80,304,99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6,060,996.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69,645.30元(含税)。综上，2024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含中行分红)总额为24,130,649.4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2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转让/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391,455股增至460,567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以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售。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60,567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80,235,866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元(含税)调整至0.2002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6,060,999.60/(80,696,453-460,567)≈0.200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市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2002*(80,696,453-460,567)=16,063,224.38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差异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460,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200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6,063,224.38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金海慧100%股权。

2、金融科

公司名称：金海（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海慧持有金海科 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及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海慧和金海科已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金海慧

公司名称：海南海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及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海慧和金海科已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金海慧

公司名称：海南海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增资及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海慧和金海科已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金海慧

公司名称：海南海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本次增资及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海慧和金海科已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金海慧

公司